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8 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集程序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提升了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水平。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召开 8 次会议，会议通知、程序、决议、记录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一）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

4、《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坏账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6、《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2）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监事会对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7、《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通过检查财务报表、现场巡视投资项目等方式，与公司内审部门沟通交流，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公司资金实际投入和承诺投资项目一致，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的体现了公司 2015 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三公”原则，交易价格合理、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9、《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6 年拟提供贷款担保（含互保）及其预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有利于各子公司的生产运营，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该项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10、《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

11、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5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事项进行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5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全力支持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快解决涉及的事项，积极推进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更正不影响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利润和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

（五）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调整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为有效防控风险，避免增加财务负担，加大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对产业基金的募集规模和基金用途进行调整如下：A. 产业基金总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原计划的二期基金不再募集；B. 就产业基金项下资金闲置时的用途增加一项，即可对本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总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一年，利率不超过 10%/年。

3、《关于新增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 2016 年度拟新增与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上述交易的实施均是公司基于正常经营业务所作出的决策，同意以上关联交易。

（六）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调整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为有效防控风险，避免增加财务负担，加大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对产业基金的募集规模和基金用途进行调整如下：（1）产业基金总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原计划的二期基金不再募集；（2）就产业基金项下资金闲置时的用途增加一项，即可对本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总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一年，利率不超过 10%/年。

2、《关于新增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 2016 年度拟新增从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上述交易的实施均是公司基于正常经营业务所作出的决策，能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以上关联交易。

3、《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

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其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调查，提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监事会同意变更2016年度审计机构，同意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具体协商确定。同时，公司监事会对信永中和审计专业团队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运作规范，经营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有效防范和控制了企业的经营风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履职，履行了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违反国家法律、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公司无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进行了检查，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是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进行的，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结构有待优化，财务状况亟待改善。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度使用完毕。2016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底停牌筹划与盛大游戏相关的重大事项，于 2016 年 2 月底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复牌时间如期复牌并继续推动相关事项。公司监事会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敦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示公司按照监管要求持续披露进展情况以及风险因素，保证投资者了解事件进展。在相关事项发生变化时，监事会及时召开会议，对控股股东豁免承诺事项进行审议。公司于 11 月 29 日停牌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监事会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以便公司能顺利推进相关事项。

（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情况

本年度的重大投资行为包括：

- 1、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亚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 2、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毛精纺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上述重大投资公司均履行了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方便所有中小股东参与公司重大投资决策，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 1、中银大唐饭店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住宿、餐饮、会议等服务
- 2、中绒集团租赁公司办公楼
- 3、控股股东向本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 4、调整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5、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新增其额度
- 6、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实施，关联交易的定价均遵循“三公”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七）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2、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监事会对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维护

公司与股东的合法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

（十）监事会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立信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针对强调事项所做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专项说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符合公司的现状和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消除和化解强调事项段提及的不利因素，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三、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2017 年，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2017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监督公司依法合规运作，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四）加强对公司投资、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和信息披露。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